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賴委員國獻、江委員士良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施委員茂桐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許總幹事庭郡（請假）

王副總幹事朝青、潘組長蕙蕊

阮組員素真、張組聖、劉主任正元（請假）

丁主任國耀（請假）、陳主任陽能（請假）

楊主任志淇

五、主席：邱委員雲儀

紀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13 次委員會議，今天委員會議最主要是討論本市戴芳明、張惠美、郭定輝等提出罷免基隆市市長許財利罷免案，現在請按照今天會議的議程進行。謝謝各位！

七、召集人致詞：略

八、副總幹事報告：

總幹事因參加其他會議，由本人代表總幹事報告事，本市戴芳明、張惠美、郭定輝三人提議罷免基隆市第

15屆市長許財利罷免案，於96年2月6日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文到5日內（2月6日）向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補提被刪除不足規定人數，補提人數為3,060人，本會清點後為3,062人，經戶籍機關查對並經彙整核實人數為2,166人（第一次核實人數4,705人，不足1,142人）兩次合計6,871人，已超過罷免案提議人5,847人（超過1,024人），提請委員會審議後陳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九、各組工作報告：略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市戴芳明、張惠美、郭定輝等三人提出罷免基隆市第15屆市長許財利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本會依規定查對刪除2,102人後，領銜提議人補提不足規定人數及名冊（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一、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數292,330人 \times 0.02=5,847人。

二、本會於212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核實人數為4,705人尚不足1,142人，經陳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後，領銜提議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時間內補提不足人數。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請戶籍機關依據戶籍登

記資料查對提議人名冊。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補提以一次為限。

五、擬俟委員會議審議後，陳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二十五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一、提議人不合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提議人有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之身分者。

三、提議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四、提議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五、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者。

六、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者。

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五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者，視為放棄提議。

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10時10分

